

# 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8687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審議長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設立、收退費、監督考核等事項，以健全本市長照服務體系，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長照機構之設立、擴充或遷移等許可事項。
  - (二)審議長照機構之收費基準。
  - (三)審議長照機構之定型化契約變更或收費項目及金額之調整。
  - (四)審議本市長照機構之其他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  - (二)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 - (四)長期照顧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九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第一項委員中，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出席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；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二人至三人，由本府衛生局業務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